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资料

2026 年 5 月 22 日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00 开始

### 二、会议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江大道辅路长安科技园会议室

### 三、参加会议人员

本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 四、会议议程

1. 主持人致欢迎辞
2. 审议股东会议案
3. 股东审议及质询
4. 推选计票人及监票人
5. 现场表决及投票
6. 统计现场表决票/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7.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8. 询问股东对表决结果有无异议
9. 股东会决议签字
10. 股东自由交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 目 录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二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	17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8
议案四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8
议案五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 议案 .....	30
附件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1

## 议案一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长安汽车以战略转型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实践与成果，坚定锚定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全面转型的目标，在品牌布局、技术突破、产业升级及海外拓展上取得关键进展。同时，董事会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切实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纵深推进核心战略落地，强化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筑牢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体系，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奠定坚实基础，并为“十五五”时期把握机遇积势蓄能。

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内容

### （一）董事会建设运行情况

#### 1. 深入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委的“三个作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进一步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贯彻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集团公司）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四单一表”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系统梳理各治理主体职权边界133项，科学界定公司治理的各主体权责；对列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清单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自查，杜绝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不具体、不明确的情况，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二是持续完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机制，确保权责划分的科学性。董事会根据各类授权事项的风险大小、重要程度，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对重大资产处置、投资项目等事项向经营层进行授权。同时，董事会坚持授权不免责，定期听取经营层行权情况报告，进一步规范经理层决策程序和行为。

## 2.有效指导子企业董事会规范运行

公司积极响应公司法和国资监管的要求，高度重视下属各级投后企业董事会的建设，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优化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行等措施，不断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是董事会制度建设与完善，按照国资监管要求，2025年指导并督促设立董事会的子企业，完善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等董事会配套制度文件，并结合监事会改革工作，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职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行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是董事会规范运行，2025年指导投后企业董事会召开了180余次会议，持续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确保

会议的合法合规。同时，也加强了与董事会的信息沟通，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

**三是**建立投后企业董事会重点决议事项清单和定期监控机制，将符合清单的议题纳入定期监控。通过对重点议案的决议执行情况实施监控和预警，并及时干预，助推投后企业重点议案按时间节点执行。

### **3.保障董事履职支撑，全体董事勤勉尽责**

**一是**加强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做好外部董事工作保障及待遇管理；落实“企情问讯”机制，外部董事就经营层落实董事会决议和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等事项，向经营层及有关单位进行书面问讯时，被问询对象及时答复；做好外部董事参会信息支撑，会前及时送达准确完整的议案材料及会议通知，会后及时整理形成会议记录报请董事审阅；定期向董事报送市值周报、经营简报等材料，确保全体董事及时获知公司最新生产经营情况。

**二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落实《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定期报告工作等，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执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认可；加强独立董事现场履职保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包括做好独立董事待遇管理、履职信息支撑、提供多种现场履职方式等，确保满足每年现场履职十五天的监管要求；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严格要求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控制兼职数量，确保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三是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全年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审议，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构建战略与经营并重的绩效管理体系。涵盖战略任务、经营指标、党建工作、任务清单四大板块，并围绕“战略、经营、客户、竞争、效率”五大维度开展指标分解与落地实施。其中，战略任务聚焦中长期战略的当期达成，承接第三次创业-创新创业计划，推动三大计划见行见效；经营指标坚持量利并重，突出结果导向与目标达成。规范开展年度绩效考评，强化结果运用，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实施薪酬分配，激发干事活力。

#### **4.抓实信息披露，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将信息披露作为规范治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核心工作，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杜绝差错与遗漏。严格对照监管要求，梳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业务发展新形势，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流程，提升规范化水平，确保披露内容简洁易懂、贴合投资者需求。聚焦投

投资者关切，披露经营、发展及核心业务关键信息，客观展现发展全貌并提示潜在风险，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2025年，公司完成4次定期报告及92次临时公告披露，及时披露重大项目、业绩变动等核心信息，无补充更正情况及监管处罚，工作合规高效。2023-2025年度，深交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A（优秀）。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余年获深交所良好及以上评价。

### **5.坚持市值与利润双驱动，保持与资本市场良好互动**

一是引导投资者正面解读公司业绩，关注公司战略转型。合规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近200次，交易所互动平台回复率保持在95%以上，与资本市场保持良好沟通；年报、半年报、三季报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召开，符合监管部门工作要求，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二是创新股东会召开形式，2024年度股东会暨“股东开放日”，首次采用直播形式，通过充实丰富的活动设计，将公司治理与品牌传播紧密结合，组织投资者参观全球研发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及N2实验室；针对股东制定全序列品牌购车优惠政策，并安排产品、销售专家现场解读；深化战略解读，清晰传递未来发展蓝图。战略定调清晰明确，详细阐释未来战略路径，深入分享以AI为核心，覆盖数智产品、运营、制造的智能化规划，建立投资者对公司的智能化发展规划的认知基础；问答全覆盖，通过直播平台及现场调度，建立全方位、高质效的问答机制，确保投资者关切得到充分回

应。互动环节，管理层逐一回答了线上线下共计 12 个核心问题，文字互动区提问实现 100% 回复，展现了公司对每一位投资者的尊重与负责。

2025 年，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上市公司 2024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 **（二）战略制定与执行情况**

### **1. 坚定战略引领，保障战略落地**

2025 年，既是“十四五”规划的圆满收官之年，亦是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节点之年，公司全面复盘“十四五”，深入谋划“十五五”。积极开展 20 场内外部战略走访，广泛汲取各方智慧与经验；扎实完成公司重大战略课题研究 32 个，为战略决策提供坚实依据。通过上下半年的 20 场战略研讨会，公司凝聚各方智慧，最终形成 40 个专题研讨共识，迭代更新形成“133446”战略框架，顺利完成创新创业计划 9.0 版本的迭代与发布，为后续发展指明方向，坚定坚决推进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

### **2. 稳中求进，生产经营平稳健康发展**

经营质量持续向好，全年完成销量 291.30 万辆，创近九年来新高，同比增长 8.54%；营业收入 1,640 亿元，同比增加 2.67%；自主品牌销量 246.82 万辆，同比增加 10.86%，新能源汽车销量 111.00 万辆，同比增加 51.10%；海外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全年实现出口销量 63.73 万辆，同比

增加 18.85%。（数据以最终审定数为准）

### 3.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实现核心技术能力突破及新兴领域布局

以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为引领，系统推进“香格里拉”、“北斗天枢”、“海纳百川”三大战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全年申报专利 3599 件，其中发明专利 2760 件。完成新增主导国际标准立项 4 项，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立项 15 项（其中主导 3 项）。在智能化测试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为国内首家获得 SGS “认可目击测试实验室”认证的整车企业，显著提升了核心技术自主验证能力与国际标准话语权。

聚焦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与新兴领域前瞻布局，实现多项关键突破。在智能网联领域，发布“新长安·新安全—天枢智能”技术品牌，推动安全理念从物理防护升级至覆盖行车、健康、隐私的“泛安全”体系。取得国内首张 L3 级有条件自动驾驶正式牌照，标志着中国智能汽车发展进入新阶段。前瞻布局“陆海空”立体出行生态，成立长安天枢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多场景具身智能产品。同时积极切入飞行汽车领域，开展整机与关键技术攻关，挖掘商业应用潜力，加速新技术产业化落地。

#### （三）董事会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公司治理稳定规范

合法合规召开股东会，2025 年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共审议议案 17 项。会议均提前公告通知、议案材料等，统计股东报名情况，并由

律师见证，充分保证会议的合规性。高效组织董事会各类会议，召开董事会 17 次，其中定期董事会 4 次、临时董事会 13 次，共审议议题 100 项，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会议质量，保障董事发言权。有序开展专委会会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 年累计召开专委会 28 次，共审议议题 85 项，各专委会成员积极履职，为公司内控工作、重大战略投资项目、薪酬方案以及定向增发等提供了支持保障；2025 年共计召开总裁办公会 33 次，决策议题 130 项，属董事会授权决策议题 52 项，经营层在行权范围内科学高效的决策，切实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 **（四）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 **1.系统推进法治央企建设，全面筑牢合规风控防线**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国资委和集团法治合规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对法治合规工作的领导，从“强基础、建体系、调业务、防风险”四个方面系统推进组织体系建设。

**一是体系对标国际**，成功通过 ISO 37301 及 GB/T 35770 双认证，成为首家获此国际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国资汽车企业，标志着合规治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构建覆盖全球的矩阵式法务组织，实现从顶层设计到落地执行的闭环管理。

**二是主动风控实现新突破**，推动法务合规由“事后救济”向“事前事中防控”转型。在产品端，嵌入研发流程完成 60

余款车型合规评审，实现上市前风险“清零”；在供应链端，前瞻应对欧盟新电池法规，系统识别并整改 10 项合规差距；在市场端，优化海外协议模板，输出区域劳动合规指引，筑牢合同与运营风险屏障。

**三是强化案件统筹**，完善全流程案件管理体系，全年处理全球案件 417 件，挽回损失 2.13 亿元。深化“以案促管”，推动合规要求反向嵌入流程。在知识产权领域妥善处理全球商标争议，确立 SEP 应对策略，维护产品成本竞争力。

**四是加快数智升级**，合同管理通过流程再造与 AI 辅助，效率预计提升 50%；电子签章使用率达 70%。建立全球法律政策研究体系，全年发布多期营商动态与专项解读，推动法律合规与业务深度融合，运营效率获得新提升。

**五是厚植合规文化**，专业团队展现新形象。创新构建业法融合的培训体系，全年开发课程 35 门，培训超 2000 人次。法务团队荣获 2025 年 ALB China 十五佳公司法务团队，专业能力获行业高度认可。

## **2. 聚焦全球，加强风控屏障，锻造主动防御能力**

**一是强化体系建设**。围绕公司全球化战略部署，聚焦境外风控能力提升，以“平台+专班”机制推动纵向支撑与横向协同，夯实境外业务风险联防联控基础；系统构建《长安汽车境外业务红线底线清单 V1.0》等制度清单，筑牢合规防线；依托“四维能力基座”建设，健全“2+N”制度标准体系，开发并沉淀风险工具与风险案例，实现团队能力全面升

级。

二是有序有力推进公司风控工作。围绕“国际关系”“地缘政治”等重点领域，开展风险场景化建设，形成应对预案，提升风险主动防御能力；通过专项调研、一线检查与风险提示，推动治理关口前移；深化业务协同与内控设计，完成制度内控评审，发布《广宣内控管理原则》、披露《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核心文件，构建“自查+交叉检查”“日常测+年度评+外部审”多维监评机制，实现风险管控贯穿业务全过程，持续筑牢公司全球经营风险防线。

### **（五）坚持服务社会，贡献长安力量**

公司董事会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救灾帮扶、健康环保、科技教育等工作，履行共建共创美好生活的社会责任，展现国企担当；将 ESG 理念提升至战略高度，通过建立由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 专项工作组，ESG 工作部与业务部门构成的四层治理架构，系统性推进责任治理工作，制定首个 ESG 三年战略规划，在公益奉献、全球融合与客户关怀三大领域积极行动，真情回馈社会。

一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年召开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5 次，形成阶段性、针对性、系统化的工作部署。组织乡村振兴定点帮扶推进会 12 次，定期研究推进方案，拟定落地措施。统筹拨付帮扶资金 1160 万元，用于两县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助力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持

之以恒推进定点帮扶酉阳茶油项目，拓展酉阳茶油销售途径，帮助酉州油茶科技公司销售 3125 万元，完成年度帮扶目标的 104%，有效推动酉州油茶科技公司全年茶油销售额突破 2 亿元。联合国家生态环境部、北京林业大学开展油茶碳汇方法学研究，相关实践获评“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

二是创新开展公益活动。打造“青山计划”“逐梦计划”等公益 IP，持续传递企业温暖。投身绿色生态，携手江北区政府、共青团江北区委等单位以及客户代表和志愿者，开展“一路生花一路长安”植树活动，连续 12 年累计植树 1143 棵。弘扬志愿精神，组织雷锋日等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全年开展走进敬老院、保护母亲河等活动近 300 次。在全球属地化融合方面，坚持“在本地、为本地”。东南亚地区，泰国罗勇工厂顺利投产并积极履行属地责任，向洪灾灾区捐赠 50 万泰铢；欧洲地区，建立客户服务“三中心”体系，全年为属地贡献税收逾 1450 万元。开展“益路同行东南亚”跨国自驾活动，在清迈大象营，学习并传播亚洲象保护知识，守护生物多样性。举办第 13 届青年集体婚礼，为 56 对渝内外及外籍新人送上祝福。

## 二、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 （一）深化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责作用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关键时期，2026 年作为“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具有承前启后、锚定方向的重要意义。2026 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习近平总

书记对汽车行业提出的“四句话”重要指示，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完善体制机制，健全规章制度，依法规范运行，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重点工作将围绕坚持和完善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展开。

### **1.在完善公司治理中持续加强党的领导**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委在公司治理主体中的法定地位，持续完善和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厘清权责边界，持续优化“四单一表”并遵照执行，做到治理边界清晰、无缝衔接、系统完整，使各治理主体行权履职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确保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决定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议。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是持续推动制度优势转化治理效能。**将党的领导与现代企业制度优势相结合，把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公司的战略方向、工作举措、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优化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各治理主体工作规则为骨干，以基本管理制度为支撑，以决策支撑服务办法为保障，全面系统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 **2.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作用**

**一是精准有力定战略。**坚持以“香格里拉”“北斗天枢”“海纳百川”三大核心战略为统领，持续深耕新能源、智能化和国际化发展主航道。**保持战略聚焦、强化战略执行**，系统构筑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根基，确保各项战略计划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是科学审慎作决策。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扎实推动长安汽车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助力长安汽车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经营风险，确保全年经营目标达成；**强化投资与战略匹配度**，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核心研发试验能力，调整新能源产能结构，促进长安汽车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审议2026年度投资计划，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开展前期策划论证，监控项目过程、闭环管理和后评价，严控投资风险；**深化科技创新与数智化转型协同**。紧密围绕集团“十五五”汽车产业规划与公司“十五五”技术发展蓝图，全力推动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从布局迈向深耕。以“新能源深度融合”与“全域智能进化”为双主线，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筑牢产业链安全自主基座。主动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国家部委、国资委及集团下达的重大战略科技与数字化转型任务，在人工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关联技术等未来产业领域形成系统性、数字化的先发优势布局。

**三是管控并举防风险。**加快**审计风控数智化转型**，紧跟公司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审计风控手段与大数据、人工智

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构建智能预警与实时监控平台，实现由“人工经验判断”向“数据智能驱动”转变，持续提升审计监督的精准性与风险防控的主动性；持续完善风险全球风控体系。坚持以体系化防控为导向，在风险控制、内控评价、内控设计三大抓手基础上，总结形成九大工作机制，以“境内精准化管控、境外系统性防御”为核心，围绕新业务、新模式、新公司及境外业务风控体系帮扶等重点，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全年风控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持续坚持“应审尽审、凡审必严”，着力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持续加大境外分子公司、新业务领域审计监督力度，持续开展上市公司结构化审计、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审计、重点领域专项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等，重点关注苗头性、倾向性、典型性问题。坚持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位置、一体推进，压实各级整改责任，强化结果运用与闭环管理，切实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与治理价值。

## （二）做好董事会 2026 年会议及调研等活动计划安排

2026 年董事会拟安排定期会议 4 次，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专委会会议至少 11 次。组织外部董事参加调研、培训等活动。采取现场与视频、线上与线下、集体与个别相结合等形式，高质量落实工作计划。

### 1. 董事会会议计划

2026 年董事会拟安排定期会议 4 次，均以现场形式召开；

临时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定期董事会之间穿插召开，具体按照《长安汽车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 议案二

#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为持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高于 420 万元目标预算（含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与事务所洽谈，最终费用以公司采购定价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三

##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附属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交易，与合联营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交易，与原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交易和物业租赁等日常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2026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901.64 亿元，2025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602.07 亿元。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1-3 月份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零部件、商标使用权、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882,572.04	36,809.18	359,175.79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1-3月份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务或出租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525,025.94	18,683.87	261,103.98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整车、材料及零部件、资金占用、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504,239.06	40,728.56	248,085.40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340,618.39	19,916.58	195,679.10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材料及零部件、资金占用、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340,463.18	11,283.21	162,723.27
	重庆万友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256,502.40	77,770.00	332,500.96
	玛斯特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参照市场价格	149,298.65	44,724.47	117,825.07
	江苏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48,412.53	3,228.51	80,963.71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材料及零部件、资金占用、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32,196.28	3,899.09	68,260.26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材料及零部件、人员支持、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96,430.44	7,223.36	82,158.33
	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零部件、人员支持、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71,178.99	3,431.14	20,211.92
	安徽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67,720.79	5,404.86	36,015.03
	其他关联方	销售整车、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劳务、技	参照市场价格	117,220.69	52,422.75	229,861.04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1-3月份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或承租		术提成、出租等				
	小计:			3,631,879.38	325,525.58	2,194,563.86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220,683.82	210,473.27	697,169.83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124,857.51	196,895.57	873,975.0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承租库房	参照市场价格	716,969.98	89,643.95	474,498.40
	阿维塔(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承租	参照市场价格	390,726.85	15,416.79	68,679.40
	重庆梧桐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247,431.87	26,781.86	144,042.68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87,529.17	14,679.68	104,650.14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68,495.79	17,471.82	135,660.89
	辰致(重庆)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参照市场价格	137,452.86	17,489.68	100,822.68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29,545.28	21,053.26	112,693.90
	重庆长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05,600.00	12,655.09	58,193.97
	辰致(重庆)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参照市场价格	104,834.90	30,128.94	73,829.41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参照市场价格	104,246.98	12,082.24	59,463.93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00,667.72	11,707.55	62,347.30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00,647.02	24,185.30	67,101.39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参照市场价格	97,011.35	9,868.27	84,665.55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70,550.61	13,713.66	61,775.63
	重庆建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参照市场价格	44,297.88	5,300.30	31,550.79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1-3月份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42,441.65	8,182.44	31,900.10
	其他关联方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承租	参照市场价格	290,503.18	108,019.07	583,105.51
	小计:			5,384,494.42	845,748.74	3,826,126.52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或出租	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提供劳务、出租	359,175.79	1,000,223.73	2.26%	-64.09%	2025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23)
	重庆万友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332,500.96	380,392.04	2.09%	-12.59%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零部件	261,103.98	444,692.36	1.64%	-41.28%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整车、零部件、提供劳务、出租	248,085.40	255,179.11	1.56%	-2.78%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零部件	195,679.10	177,808.49	1.23%	10.05%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提供劳务	162,723.27	284,242.14	1.02%	-42.75%	
	玛斯特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117,825.07	93,803.60	0.74%	25.61%	
	重庆万友致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86,983.76	424,998.27	0.55%	-79.53%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人员支持、提供劳务	82,158.33	44,617.76	0.52%	84.14%	
	江苏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零部件、提供劳务	80,963.71	236,609.72	0.51%	-65.78%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零部件、提供劳务	68,260.26	197,192.29	0.43%	-65.38%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393.20	1,075.76	0.30%	4305.56%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或承租	其他关联方	销售整车、零部件、提供劳务、技术提成、出租等	151,711.03	198,039.87	0.95%	-23.39%
	小计:		<b>2,194,563.86</b>	<b>3,738,875.14</b>	<b>13.80%</b>	<b>-41.30%</b>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873,975.02	916,829.63	6.44%	-4.67%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697,169.83	532,904.33	5.14%	30.8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承租	474,498.40	521,542.21	3.50%	-9.02%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348,695.00	614,579.20	2.57%	-43.26%
	重庆梧桐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144,042.68	111,346.52	1.06%	29.36%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135,660.89	170,324.75	1.00%	-20.35%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112,693.90	161,591.28	0.83%	-30.26%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04,650.14	170,259.36	0.77%	-38.53%
	辰致（重庆）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00,822.68	165,393.33	0.74%	-39.04%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84,665.55	126,371.96	0.62%	-33.00%
	辰致（重庆）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73,829.41	2,025.12	0.54%	3545.68%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67,101.39	78,179.07	0.49%	-14.17%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62,347.30	119,887.64	0.46%	-48.00%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61,775.63	74,491.57	0.46%	-17.07%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59,463.93	70,162.25	0.44%	-15.25%
	重庆长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193.97	85,063.16	0.43%	-31.59%
	阿维塔（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68,679.40	168,545.53	0.51%	-59.25%
	其他关联方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承租	297,861.40	338,837.55	2.20%	-12.09%
小计:		<b>3,826,126.52</b>	<b>4,428,334.46</b>	<b>28.20%</b>	<b>-13.60%</b>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顺利进行，提高效率，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时，按交易额上限进行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 20%，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 20%，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1	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新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联营企业; 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陈卓	306514.67
2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郑敏达	800.00
3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柳阳春	15000.00
4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从事投资业务、销售汽车、物业管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吴雪松	119831.00
5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武承金	2200.00
6	重庆万友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销售汽车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宋显兵	26800.00
7	玛斯特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信德省	销售汽车	联营企业; 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Nadeem Malik	225,000 万卢比
8	江苏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唐珣	4000.00
9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康先兵	13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10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汽车制造与销售	合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倪尔科	39442.12 万美元
11	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江苏省	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及其零件，销售自产产品等	合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倪尔科	20995.70 万美元
12	安徽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汽车新车零售；汽车旧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景一哲	9000.00
13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四川省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等	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朱云峰	400000.00
14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刘波	113670.00
15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省	生产汽车、发动机底盘、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周业辉	200000.00
16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物流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万年勇	20206.40
17	阿维塔（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袁稞	900.00
18	重庆梧桐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物联网技术服务、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	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曹斌	56055.88
19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湖北省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卤素技术前灯等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高冠中	13884.60
20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特种装备和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测试、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耿海波	75705.00
21	重庆长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软件开发、销售	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谭天龙	25500.00
22	辰致（重庆）轻量化科	重庆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	彭文华	55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技有限公司		销售等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3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张轶钢	12000.00
24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销售汽车零部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姚小林	5000.00
25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唐旭东	38992.00
26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生产、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陈笠宝	50000.00
27	辰致（重庆）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底盘系统，制动系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张东军	13904.60
28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电机及配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张小兵	49657.34
29	重庆万友致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销售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杨康	1000.00
30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重庆市	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等	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叶宇昕	476843.10
31	重庆建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彭欣	29873.25
32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零售、批发、研发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周朝东	16000.00

(二) 关联人2024年度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3,013,285.34	1,084,927.50	1,491,856.02	-288,268.65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6,532.02	3,294.94	251,788.16	93.21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781.35	17,307.88	181,293.55	561.98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808,810.19	107,787.88	55,916.57	233.78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2,433.50	-5,096.65	182,895.72	-5,798.25
重庆万友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006.02	35,508.21	333,550.91	7,591.84
玛斯特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72,917.42	23,528.46	88,786.30	9,569.80
江苏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6,514.16	2,331.72	143,906.95	-2,825.69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5,331.49	1,397.11	194,739.02	8.13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821,723.23	167,868.74	865,149.94	-27,835.98
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191,269.54	191,613.76	92,296.07	523.27
安徽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983.08	752.34	73,503.45	53.83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78,654.62	100,099.54	520,464.09	-39,049.73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82,438.54	261,936.89	980,376.22	28,877.22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408,347.90	-114,751.08	779,249.45	-9,886.09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76,920.21	185,416.22	663,192.76	10,152.15
阿维塔（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0,873.19	-206,851.16	1,435,851.03	-121,340.72
重庆梧桐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58,472.02	-7,780.92	89,315.72	972.32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157,666.51	53,943.46	153,257.95	16,297.68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031.45	50,704.47	310,061.40	5,138.13
重庆长线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30.58	28,022.63	57,239.34	2,227.44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6,421.59	59,599.53	134,099.20	16,810.65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159,256.06	48,058.20	238,711.31	8,007.03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8,620.13	16,378.57	161,479.88	1,580.39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15,204.95	174,957.46	259,648.84	299.32
辰致（重庆）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35,833.73	28,678.92	266,316.31	8,179.82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181,006.73	30,681.94	196,213.17	-267.97
重庆万友致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448.45	1,314.37	13,529.97	1,913.67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690,440.90	1,134,256.42	545,772.06	123,010.54
重庆建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2,118.67	20,098.12	46,249.87	32.96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70,947.27	6,527.57	51,495.39	-7,261.60

备注：因关联方 2025 年度财务信息还未披露，本表暂使用 2024 年数据。

###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较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他价格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市场价格执行。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实际购销行为或服务发生时根据需要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关联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的采购零部件、工程物资、物流服务、劳务、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销售汽车产品及附件、材料，物业租赁以及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经常性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类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还将持续下去。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 议案四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7,158,746,846.13 元，加上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4,807,448,035.38 元，扣除 2024 年度与 2025 年中期实施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 3,418,076,157.12 元，2025 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8,548,118,724.39 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回报股东，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总股本 9,912,924,1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 元（含税），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 1,139,986,272.8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495,704,303.00 元）总额为 1,635,690,575.88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时，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

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 议案五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强制性监管要求，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管理，提升公司治理合规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请见附件一。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一：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一）非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聘任的非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适用本制度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常务执行副总裁、执行副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聘任或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收入分配政策相关要求；

（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薪酬与业绩充分联动、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

（三）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薪酬标准及发放

### 薪酬总额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实施预算管理,根据国家收入分配政策相关要求,结合公司、个人年度考评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董事津贴

（一）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他在公司担任具体职

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非独立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一）基本薪酬：为年固定收入，根据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

（二）绩效薪酬：为年浮动收入，根据公司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年度考评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是对其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激励或奖励等。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组织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

放。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三章 薪酬外待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名义领取其他货币性收入：

（一）国家规定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高新工程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纳入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个人非由企业资金承担的奖金。

（二）国家规定的境外工作补贴以及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相关补贴等。参加或承担符合规定的非本单位课题、项目以及参加评审、讲课或写作等所获得的补贴（劳务费）。

（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 第四章 薪酬管理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每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组织绩效评

价，制定、审查每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等。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公司可以减少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 （一）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
-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违法、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

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第五章 附则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为准。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